

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备制度

按照上海市社团局关于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要求，为规范基金会的日常行为，确保基金会各项重大事项的安全、合法开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凡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均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基金会的下列事项列为重大事项

(一)：大型募捐活动，符合以下任意条件：

- 1、工作成本列支超过 10 万。
- 2、预定募集财产数额超过 100 万。

(二)：单笔接受捐赠数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。

(三)：举办重大社会公益资助活动，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参与人数超过 50 人。
- 2、工作成本列支超过 10 万。

(四)：一次性资助资金超过 50 万的公益项目或投资活动。

(五)：与境外组织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的公益项目。

(六)：单笔投资项目超过 50 万元。

(七)：办公人员出境的学习考察及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二条 凡涉及以上诸项重大事项的活动，均需提请理事会通过。

理事会通过的重大事项必须形成会议纪要，归档备案。

第三条 在大型募捐活动前，按上海市募捐条例草案规定 5 个工作日，应对突发灾害而紧急开展的募捐活动在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募捐方案，向市民政部门办理备案

手续，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告知。

第四条 涉外活动在获得理事会会议通过后，另需按照国家外事活动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五条 在大型募捐活动结束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在依法规定期限内公布募捐情况。

第六条 对于大型资助及投资项目，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出具项目情况报告和投资情况说明，以备上级部门和公众查阅。

第七条 在开展重大事项前，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第八条 在对外开展大型活动时，所有活动的主要筹备、组织和实施人员须得到基金会的认可与授权委托，并在各自相应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责。

第九条 所有经报告的重大事项，均需依照报告的内容执行，不得任意行事。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，必须对活动部署做出更改的，事后须及时通报。

第十条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涉及商业机密与同业竞争的内容，基金会工作人员应以维护本基金会利益为重，核定报送范围，采取保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列明的项目，参照国家与地方出台之相关要求施行。若本制度与今后出台之法律、法规相驳，以法律法规为准，基金会将及时对本制度做出修订。

